

雲林郵局第 7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/本局 6 樓禮堂					
主席	蘇經理慶輝					
出席委員	石副理登財、徐科長世英、蔡科長永裕、黃科長錦綉、謝主任鳳嬌、劉主任茂仁、林經理文廣、池經理愛玲、陳經理水河、陳經理樹生、葉經理瑞堂、鍾主任水盛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簡理事長秀嘉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第一案案由：訂定雲林郵局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實施計畫。 決議事項：雲林郵局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實施計畫 壹：依據：中華郵政公司99年8月12日政字第099103480號函轉行政院99年修正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規定辦理。 貳：目的：為使本局同仁廉潔自持，確實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執行職務，提升郵政清廉形象，避免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接受不當邀宴遭致爭議，致生負面影響，特訂定本宣導實施計畫。 參：實施對象：本局全體同仁及與本局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業者。 肆：辦理期間：持續辦理宣導，並於每年民俗節慶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春節前1個月加強宣導。 伍：宣導重點： 一、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 二、公務員除例外情形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 三、公務員除例外情形外，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 四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 五、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 六、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原則上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室處理。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室。 陸：辦理方式： 一、多元方式宣導：以文字、海報、電子看板宣導、電子郵件宣導、「雲林郵韻」期刊網頁等多元宣導媒介，經常辦理宣導。 二、協請本局各科(室)主管督導，共同推動本規範宣導工作。 三、協調警衛柔性勸導：對於廠商業者攜帶禮品進入本局、所轄各局或民眾有送禮跡象者，請保全門衛予以柔性勸導，轉達郵政同仁依規定不得收受不當餽贈規定，必要時，通知政風室協助處理。 四、實地查核及廉政專案訪查：民俗節慶前，政風室將視情況不定期加強查核作為，必要時，針對廠商業者、民眾辦理專案訪查，</p>					

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公務員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，及不得收受不當餽贈相關規定。

五、郵件快遞禮盒登錄：本局各單位暨所轄各級郵局收發單位，對於疑似廠商、業者以郵件、快遞方式寄送之禮盒，應通知政風室前往瞭解。

柒：預期效益：

一、希藉由經常性、定期性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作為，提昇本局同仁廉潔自持情操及郵政清廉形象。

二、運用本局多元宣導媒介，讓本局同仁、廠商業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知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內容，提升郵政清廉形象。

捌：本實施計畫經本局廉政會報決議通過，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案案由：訂定如何降低「主要作業缺失」行動方案。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收集去年發生各類缺失態樣，歸類、統計、並尋求正確作業規範，行文各局知悉，並督促同仁傳閱參考運用。

二、配合本局票券稽核小組及查視各局政風業務時，不定期追蹤管考，避免相同缺失重複出現。

三、另針對首次出現、模糊隨機、重要且需立即處理的問題，採例外管理方式進行，從而達到組織流程運作最佳綜效，以促進本局「主要作業」的提升。

四、藉召開擴大業務會報及企業文化小組會議時機，舉辦業務研討會，提供同仁諮詢，以便瞭解同仁熟稔程度，並適時解答問題；同時結合全體同仁腦力激盪集思廣益，針對缺失態樣所發生的問題，尋求解決之道。

五、為符合「績效衡量指標與獎酬制度」做連結，訂定本局「主要作業缺失」發生次數考成評分參考表（如下），供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卓參，俾有效降低作業缺失之發生。

雲林郵局「主要作業缺失」發生次數考成評分參考表

指準項目	被查報「主要作業」缺失次數。
實施對象	各支局經理、主管、承辦人。
缺失次數標準	一、被稽核段查報「主要作業」缺失1次，平時考核存記2分。 二、被票券稽核小組或政風室查報「主要作業」缺失1次，平時考核存記1分。
考成評分標準	一、當年度累計分數1分者，當年度考成不得高於87分。 二、當年度累計分數2至3分者，當年度考成不得高於86分。 三、當年度累計分數4至5分者，當年度考成不得高於85分。 四、當年度累計分數6至10分者，當年度考成不得高於83分。 五、當年度累計分數10分以上者，當年度考成不得高於83分，且1年內不得升遷。
主辦單位	營業行銷科、人事室。
訂定程序	本實施方案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後續執行情形

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局各單位（郵局）查照辦理。

承辦人：鍾水盛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5) 5333630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